

桃園市政府都市更新推動小組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9 日桃園市政府府都住更字第 1140111921 號函訂定全文 10 點；並自即日生效

- 一、桃園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推動本市都市更新政策，協調本府主導都市更新業務，依都市更新條例第十一條規定，設桃園市政府都市更新推動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小組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跨局處協調推動本府主導都市更新事項。
 - （二）其他本府主導都市更新協調及推動有關事項。
- 三、本小組置委員七人至十一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副市長兼任；副召集人一人，由秘書長兼任；其餘委員由本府都市發展局副局長及相關機關（構）指派代表各一人兼任。
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派兼之。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派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但機關代表職務異動時，各機關應依程序改派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本小組委員任一性別比例應不低於委員人數三分之一。
- 四、本小組會議因應業務需要，得隨時召開，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；召集人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；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機關代表之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時，得由機關指派代表代理之。
- 五、本小組開會時，得視個案性質及實際需要，邀請中央或地方有關機關（構）人員、專家或學者列席提供意見。
- 六、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府都市發展局局長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，綜理本小組幕僚業務，並指派業務相關人員辦理本小組行政作業。
- 七、本小組委員之迴避，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。
- 八、本小組對外行文，以本府名義行之。
- 九、本小組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- 十、本小組所需經費，由本府住宅發展處年度相關預算支應。